

普宁高埔 X092 高车路段占路作业“10·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车辆和驾驶人员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
(三) 涉事铲车上路运输情况。	3
(三) 事故现场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善后处置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7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8
(三)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8
(四) 其他处理建议。	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2024年10月16日13时59分许,位于X101¹线高埔镇高车村路段发生一起一铲车与一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倒地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摩托车驾驶员经医院救治无效于10月21日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4年11月2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高埔X092高车路段占路作业“10·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4〕94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在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总工会和高埔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同时,邀请普宁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询问谈话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以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普宁高埔X092高车路段占路作业“10·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涉事双方驾驶人违反交通规则、沙石场无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¹ 原X092线现已更新为X101线。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和驾驶人员情况。

1. 涉事铲车：该车辆未登记，车辆实际支配人为朱永星²，车辆没有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

2. 涉事铲车驾驶人：朱永星，男，60岁，驾驶证准驾车型C1。

3. 涉事二轮摩托车：该车辆未入户，车辆实际支配人为温雪娇，车辆没有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

4. 涉事二轮摩托车驾驶人：温雪娇³，女，49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涉事车辆驾驶人检测鉴定。

（1）2024年10月16日，普宁市公安交警部门现场使用酒精测试仪对朱永星进行检测，检测数值为：0mg/100ml。

（2）广东正理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0月18日对温雪娇血样（编号：202410YC1622-1）进行检测，定性、定量测定血液中乙醇含量。经检测，温雪娇送检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并出具鉴定书（正理司鉴所[2024]醇鉴字第1622号）。

2. 涉事车辆检测鉴定。

（1）广东华民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0月29日对涉事二轮摩托车事故前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于2024年11月5日作

² 朱永星，男，广东普宁人，60岁，系事故驾驶员，普宁市X101线高埔镇高车路段京东快递北侧沙石场所有人。

³ 温雪娇，女，广东普宁人，死者，系事故二轮摩托车驾驶员。

出鉴定意见：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事故发生前行驶速度约为44.21km/h，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华民司鉴所[2024]痕鉴字第1253号）。

（2）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10月27日对涉事铲车和二轮摩托车的碰撞痕迹进行检验，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鉴定意见：送检的铲车铲斗外侧面与送检的无挂牌二轮摩托车右侧刹车把外侧发生碰撞可以成立，并出具鉴定书（普公（司）鉴（痕）字[2024]38号）。

3. 伤亡人员情况鉴定。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10月24日对温雪娇尸体作出死因鉴定意见：温雪娇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颅脑严重损伤死亡，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4]256号）。

（三）涉事铲车上路驾驶情况。

2024年10月15日，朱永明⁴向朱永星购买沙子，并支付朱永星1700块人民币用于购买沙子的费用。10月15日当天朱永星驾驶铲车从其无证照⁵沙石场装载了3铲斗沙子，运送至朱永明田地。10月16日，朱永星继续驾驶铲车为朱永明运送沙子。

（四）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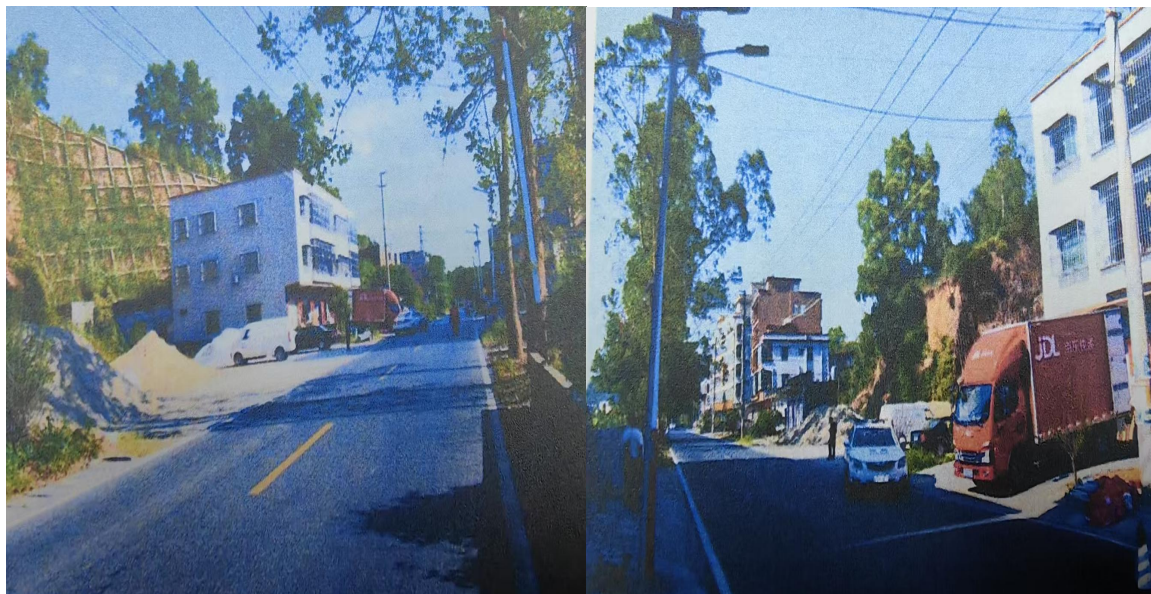
现场位于普宁市X101线高埔镇高车路段京东快递北侧，现场路段南北走向，往北通往龙窟村，往南通往高车村村委会。

⁴ 朱永明，男，广东普宁人，68岁。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现场京东快递北侧有一片空地，空地上有一堆石堆(石堆最西侧位置距离 X101 线路面 450cm)及两堆沙堆(其中南侧沙堆最西侧位置距离 X101 线路面 1000cm，北侧沙堆最西侧位置距离 X101 线路面 460cm):101 县道路面上有一处印迹，该印迹上有少量沙子，该印迹距离 X101 线东侧白色实线 100cm，印迹东侧 X101 线白色实线上至白色实线东侧有一小堆沙子。

2024 年 10 月 16 日天气：晴，能见度良好。事发时无道路施工养护活动。



事故现场照片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3 时许，朱永星在其位于普宁市 X101 线高埔镇高车村路段东侧路外的无证照沙石场，操作一辆无号牌铲车将沙石场内的沙子铲上铲斗，并驾驶铲车横穿马路将铲斗里面的沙子运送到村民朱永明的田地。朱永星运送完第一铲

斗沙子后返回其沙石场，继续操作铲车装载沙子送往朱永明的田地。

13 时 59 分许，朱永星操作工程铲车装载了第三铲斗沙子，在普宁市 X101 线高埔镇高车村路段东侧路外自东往西行驶进入 X101 线，温雪娇未佩戴头盔驾驶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在 X101 线东侧路边自南往北行驶。此时，朱永星驾驶的铲车铲斗已伸入道路，与温雪娇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右侧刹车把外侧发生碰撞生，造成温雪娇倒地受伤、二轮摩托车车辆受损。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许，朱永星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其与他人 X101 线高埔镇高车村路段发生交通事故。

普宁市公安交警大队云落中队接 110 指令后，云落中队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快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高埔镇卫生院接 120 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将伤者温雪娇送到高埔镇卫生院进行抢救。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朱永星立即下车查看温雪娇受伤情况，并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在现场等待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到场进行处置。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伤者温雪娇进行初步急救并送往高埔镇卫生院进行抢救，高埔镇卫生院发现温

雪娇伤势严重，马上将温雪娇转送普宁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2024年11月21日9时许，温雪娇经普宁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朱永星与温雪娇家属保持积极沟通，于2024年10月29日双方就温雪娇善后赔偿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和谅解协议。2024年11月7日温雪娇遗体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普宁市公安局、高埔镇人民政府和高车村委会等部门积极响应，应急处置指挥协调有力，救援行动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得当，后勤保障有力。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善后工作期间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024年10月16日事故造成温雪娇1人受伤送医，2024年11月21日温雪娇抢救无效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10月24日对温雪娇尸体作出死因鉴定意见，出具《鉴定书》（普公（司）鉴（法尸）字[2024]256号）。直接经济损失45.8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普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普宁公交认字[2024]第11626）认定意见：

1、朱永星驾驶工程铲车行驶进入道路⁶时，未让道路内行驶的车辆先行⁷，且对路面情况观察不足，致发现情况采取措施不及，无确保安全通行⁸，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温雪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⁹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¹⁰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未保持安全车速¹¹，且没有戴安全头盔¹²，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普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云落中队。对辖区内无牌无证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

2. 高埔镇高车村村委会。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巡查、安全劝导、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

3. 高埔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巡查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⁷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温雪娇，涉事二轮摩托车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未保持安全车速，且没有戴安全头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朱永星，涉事铲车驾驶人。驾驶工程铲车行驶进入道路时，未让道路内行驶的车辆先行，且对路面情况观察不足，致发现情况采取措施不及，无确保安全通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普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云落中队向普宁市公安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责成高埔镇高车村委会向高埔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建议责成高埔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朱永星沙石场没有办理相关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议由高埔镇人民政府依法进行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云落中队要继续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管控，优化执勤计划并抓好落实，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现场查处率，营造严管严查的执法氛围。要进一步健全非现场执法机制，有效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提升路面执法管控工作成效。

2. 高埔镇人民政府要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综合分析、系统梳理辖区内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风险点及其危害程度，采取必要的、及时的、有效的管控措施，降低安全风险。同时，要加大对辖区内无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合法合规经营。

3. 高埔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农村地区“两站两员”（乡镇交管站、劝导站、安全员、劝导员）建设的主导主职责任。高车村村委会要深化落实，要保障“两站两员”资金投入，建立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两员”贴近群众的优势，加大交通安全违法劝导、安全宣传作，保障广大农村群众出行安全。

普宁高埔 X092 高车路段占路作业“10·16”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